

合同版本: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YSRMY2026-YSSJ-ZYYTG-CC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阳朔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发 包 人: 阳朔县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阳朔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朔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阳朔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阳朔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2. 工程地点: 阳朔镇西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工程承包范围: 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7月 日。(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实际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1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叁万陆仟柒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 (¥3036722.6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伍角玖分 (¥115566.59元);

(2) 规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 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零柒佰叁拾捌元伍角柒分 (¥250738.57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阳朔县人民医院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阳朔县人民医院
地 址：阳朔镇城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阳朔县第三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地 址：阳朔镇龙岳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3-882800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西阳朔农村合作银行
账 号：372312010100625062
邮政编码：54190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按进度支付，工程完工前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票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承担因不合格发票产生的所有责任。

注：因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为上级财政拨款，如上级财政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拨款至发包人账户，发包人付款期限则自动延期，且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付款时间更改为上级财政拨款至发包人账户三日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